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略）^①

（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 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李毅中

2005年9月3日国务院第446号令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如何贯彻落实国务院《特别规定》，是解决当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的迫切问题。

一、《特别规定》的出台背景

从过去经验和已经发生的重特大事故的原因分析看，如果严

格按照安全规程执行，许多煤矿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当前的大部分事故发生在已经明令停产整顿、关闭而仍在非法生产的煤矿。这说明，在煤矿安全方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状况已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所以，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首先要从预防抓起。

二、《特别规定》的重点内容

《特别规定》在预防煤矿事故方面强调以下几点：一是预防为主。立足于发现并立即消除隐患，铲除事故温床，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二是体现了权责一致、重心下移的原则。三是体现了“依法治安”方略和执法从严的要求。既符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其严格、严厉的程度又前所未有的，体现了治理煤矿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须用“重典”的法治思想。四是体现出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所有的要求和规定，对每个环节的违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有量化标准，便于操作。

三、《特别规定》把治理隐患放在重要位置

所有的事故都是有征候的，都是许许多多多个隐患长期积累的必然结果。有了隐患不处理，就会导致事故。隐患不除，矿无宁日。《特别规定》列出了 15 种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作一个简单分类，可以分为硬件与软件两方面。从与煤矿生产经营的关系来说，还可以将 15 种隐患分为生产技术和两个管理两个方面。

四、《特别规定》规定必须停产整顿的煤矿

过去在煤矿的整顿治理中，曾经提出“五整顿，四关闭”。《特别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停产整顿的范围，明确凡有所列 15 条重大隐患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必须停产整顿，包含并延伸细化了原来“五整顿”的内容。

停产整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出指令，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停产整顿的煤矿必须制定整改方案，方案要报当地

安监、煤监部门和地方政府，政府要派人巡查，监督停产整顿煤矿。坚决防止假借真开、日停夜开、弄虚作假、自欺欺人。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还证照，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予以关闭。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地方人民政府应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必须关闭的煤矿及关闭的标准

按照“五整顿、四关闭”的要求，对凡属无证非法开采的矿井，以往关闭之后又擅自恢复生产的矿井，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矿井，拒不进行整顿或者停而不整、明停暗采的矿井，应予关闭。

《特别规定》除重申上述规定外，还明确了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煤矿应予关闭。

六、对逾期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审查不合格的煤矿的整顿措施

现在，逾期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有 5290 个，经审查不合格的煤矿还有 2000 多个，下一步要检查督促 7000 多个煤矿落实停产整顿措施。对列入整顿名单的煤矿，要依据其安全生产状况和整顿工作难易程度，分批次规定整顿期限。鼓励有条件的煤矿早整顿、早达标，及时恢复正常生产。所有不合格的煤矿，包括这 7000 多个煤矿，只能给予一次停产整顿的机会，到今年年底，达不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标准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安全监管总局和煤监局要逐月督促检查。

七、如何解决事故背后的腐败

事故背后的腐败，核心是官商勾结、权钱交易问题。从近来查处的事故和案件看，事故背后的腐败现象主要表现是：公务人员或者国有企业负责人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入股办矿或获得“干股”，谋取非法利益；公务人员或国有企业负责人自办煤矿或违法违规支持其亲属办矿，非法牟取暴利；公务人员在为煤矿企业办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各种证照的过程中收受贿赂；公务人员在煤矿违法生产经营中充当保护伞，获得私利；公务人员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包庇、袒护、瞒报、逃避惩治处理等。核心是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要严格按照中纪委等四部门的文件要求，进行清理。

八、解决“执法不严”的问题的措施

第一，《特别规定》和国办《紧急通知》两个文件具体规定了地方政府、政府相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在整顿关闭工作上的责任，构建了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体系。本着“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要求，对各方责任做出了明确界定。同时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查处职责。

第二，制定了更加严厉的惩处办法。在赋予煤矿企业、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职权的同时，也明确了必须承担的责任，对不履行责任的行为做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无论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其严格、严厉的程度是以往没有的。

第三，确立了地方政府统一负责、政府各部门联合执法的机制。

九、治理煤矿安全生产的非法、违法和违规行为必须用“重典”

《特别规定》构建了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体系。对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人员，在预防煤矿生产安

全事故中因不履行职责、工作失职、监督检查不力等，规定了行政处罚办法。尤其是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的，明确了责任追究办法。

《特别规定》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因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不力，规定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特别规定》在经济处罚上施以“重典”。对违法违规煤矿的罚款上限升到 200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上限升到 15 万元。

十、如何贯彻落实《特别规定》和国办《紧急通知》

重要的环节之一是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制度。安监总局和煤监局将制定出台一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是“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认定标准”。二是“煤矿停产整顿有关问题的具体规定”。三是“煤矿关闭取缔有关问题的具体规定”。四是进一步界定各方面在职工培训工作上的责任。五是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的具体要求。六是“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细则”。

禁止传销条例（略）^①

（2005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444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① 内文详见《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2005·9 总第 9 辑）

【解读】

解读《禁止传销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司 姜天波

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以第444号令公布了《禁止传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条例》的目的

近年来,直销逐渐发展成为各种形式的传销活动。一些不法的单位和个人打着“快速致富”的旗号,诱骗群众参与传销,利用虚假宣传、组成封闭人际网络,收取高额入门费等手段敛取钱财,传销进一步发展以为“拉人头”欺诈等为主要形式的违法犯罪活动。为了逃避打击,传销活动已开始由公开转入地下,采取更为隐蔽、更为恶劣的手段进行不法活动,且近年来有愈演愈烈之势,不仅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也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引发治安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还有一些人利用传销从事迷信、帮会、价格欺诈、推销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仅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还严重影响了我国的社会稳定。针对上述情况,1998年4月,国务院发出了《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国发〔1998〕1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指出,传销经营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已造成严重危害,对传销经营活动必须坚决予以禁止。为了防止欺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对传销活动予以禁止,加大打击力度。

并从法律上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传销，并对传销的定义、表现形式、打击传销的工作机制、措施和程序、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传销的定义

总结近年来国务院打击传销的一系列文件，结合近年来的执法实践，《条例》对纷争多年的传销定义作了界定，规定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三、传销的表现形式

《条例》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是，“拉人头”行为，即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是，“团队计酬”行为，即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是 骗取入门费的传销行为 即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 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 形成上下线关系 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 牟取非法利益的。

同时，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条例》规定的传销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处。

四、《条例》对查处传销机制的规定

《条例》明确规定了打击传销的工作机制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拉人头”行为、“团队计酬”行为和骗取入门费的传销行为。

（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条例》规定的传销信息的。

（三）由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

（四）商务、教育、民政、财政、劳动保障、电信、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处传销行为。

（五）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传销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同时，《条例》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五、《条例》对查处措施的规定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

行查处时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毒训、集会等活动场所 实施现场检查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同时，为了体现依法行政的要求，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条例》还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条例》规定的措施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规定：一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条例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三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四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向当事人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 24 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五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六是，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七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八是，对于经调查核实属于传销行为的，应当依法没收被查封、扣押的非法财物；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传销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立即解除查封，退还被扣押的财物。九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被查封的物品视为解除查封，被扣押的财物应当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十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十一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十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清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笔录中予以注明。

《条例》还同时规定，对于经查证属于传销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为了有效开展打击传销工作，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条例赋予执法部门查询、检查、查封、扣押、申请司法部门冻结违法资金等多项查处措施。

六、从事传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条例》针对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与传销有关的法律责任：

（一）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五）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七）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

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许可和备案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 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 (三) 有效期限；
- (四)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 (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限制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和禁止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进口单位已经取得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 （二）进口单位具有进口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其中，进口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应当具有原出口方负责回收的承诺文件；
- （三）进口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 （四）将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还应当具有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以及使用单位取得的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海关验凭放射性同位素进口许可证办理有关进口手续。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材料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依照国家有关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进口的放射源，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还应当同时确定与其标号相对应的放射源编码。

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 （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 （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生产和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由放射性同位素持有单位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提供进口方可以合法持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证明材料，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应当遵守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安全和防护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辐射安全